

##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；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；

(6) 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，代表股份 318,108,3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711,982,472 股<sup>1</sup>的 44.6792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7,786,2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11,982,472 股的 2.498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00,322,0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11,982,472 股的 42.1811%。

(3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0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,1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11,982,472 股的 0.589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及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036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0%；反对 1,0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0%；弃权 4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同意 3,12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616%；反对 1,0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759%；弃权 4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24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《公司

---

<sup>1</sup>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，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总股本数为 719,811,3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,828,828 股，则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为 711,982,472 股。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## **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### **(1) 选举陈船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6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0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90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814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### **(2) 选举邬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64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06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8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429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### **(3) 选举黄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218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23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42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291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## **3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### **(1) 选举张会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66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072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91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049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### **(2)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204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19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2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956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002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5%；反对 1,0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0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684%；反对 1,0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260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56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泰和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蔡顺梅律师、江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泰和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